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房屋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定点采购以及建设 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等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,厅属事业单位: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1—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房屋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定点采购的通知》(桂财采〔2021〕14号)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1—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定点采购的通知》(桂财采〔2021〕16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,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